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EPTE-7854-180600

甲方: 广州市番华金银珠宝有限公司第一百二十八分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福平路8街2号, 4号(2号厂房)

三楼

乙方: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德政中路301号

处置设施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村东端





为了更好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经营单位，受甲方委托，负责依法依规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合同义务

(一) 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处置，若合同期内甲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处置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处置，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 甲方须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调查表》，如实告知乙方废物相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三) 甲方应严格遵守《广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要求，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工作而导致合同期内未能转移废物，该责任由甲方独自承担。

(四)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五)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污泥含水率大于85%(或游离水滴出)、空桶内的残留物大于桶重的5%。
5. 破碎或带有底座的含汞荧光灯管(泡)等。
6.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六) 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需要收运时，甲方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七)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作业辖区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安全管理要求提前告知或培训，甲方对此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八) 甲方应极力协助乙方办理进场作业相关手续，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第二条 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 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应合法有效, 并具备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二) 乙方应具备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所需条件和设施, 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 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 乙方收到甲方收运需求通知后, 应按甲方的收运要求极力协调安排运输车辆, 不得恶意推延或无理拒绝, 按双方商定计划时间, 自备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四)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作业辖区前, 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培训, 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五) 乙方应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做到依法依规转移危险废物,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废物处理处置。

(六)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特性信息, 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条 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信息和收费标准

(一) 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数量	单位
1	含氢氧化钠除蜡水	HW35 废碱	900-353-35	0.05	吨
2	废天那水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3-06	0.055	吨
3	废丙酮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0.01	吨
4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03	吨
5	含硫酸废水	HW34 废酸	900-307-34	0.01	吨

(二) 危险废物的收费标准: 见本合同附件。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一) 进行。

(一) 在甲方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 在甲方或乙方厂区内使用有效的计重工具免费称重, 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 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交接事项

(一)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 须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广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



统》审批同意后方可转移废物。

(二) 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时, 原则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填写一份联单转移; 如一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 应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各填写一份联单; 各类废物联单处置量不能超出固体废物 GIS 管理信息系统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量】, 即废物转移申请审批量。当各类废物累计联单确认量已接近危险废物转移计划量, 后续仍有转移需求时, 甲方应提前和乙方协商确认并办理新的转移申请, 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再次进行废物转移。

(三) 危险废物在甲方收运交付乙方后, 双方人员须如实填写“收(送)货单”, 废物名称、数量或重量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名确认, 为联单确认与结算提供凭证。

(四) 危险废物收运后, 乙方根据双方签名确认的“收(送)货单”对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确认联单。如乙方核实验收时发现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 应当及时向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并通知产生单位。

(五) 检验方法、时间:

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2. 乙方在检验中, 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它废物的, 首先妥善保管, 同时应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六) 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 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 由甲方负责; 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 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一) 合同费用结算: 见本合同附件。

(二) 结算依据与方式: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天内, 将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合同结算费用以甲方名称及账户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本合同约定费用后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且双方须对“对账单”签字并盖章确认。

(三) 乙方账号信息: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

2.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4553535903

3.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方文德广场支行

4.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44001400910050084645

(四) 合同收费标准(详见附件)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五) 如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 未按上述要求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结算费用给乙方, 本合同自动作废。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等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提出本合同不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除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乙方发现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按甲方要求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及转交过程中的风险。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等情况，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处置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违约金给合同另一方。

第十条 廉政条款

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对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任何一方违反廉政条款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有权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另见廉洁保密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甲乙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时, 从另一方得知涉及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 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 均视为机密, 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 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二)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 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 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 020-83325275; 传真: 020-83338884;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德政中路 301 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 办公室; 邮编: 510030。

(三)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从 2018 年 08 月 06 日至 2019 年 08 月 05 日止。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持 贰 份, 乙方持 贰 份。

(六)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签署双方:

甲方: 广州市番华金银珠宝有限公司第一百二十八分公司 乙方: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18 年 8 月 8 日

签约日期: 2018 年 8 月 8 日

收运联系人: 陈杏桃

收运联系人: 梁建华

联系电话: 13660544223

联系电话: 18122310262

传 真:

传 真: 0208333888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Signature]

项目经办人（签字）：[Signatur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华金银珠宝有限公司第一百二十八分公司珠宝首饰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福平路8街2号, 4号(2号厂房)三楼																	
	行业类别		C2438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珠宝首饰 106 kg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珠宝首饰 106 kg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22													
	环评审批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穗(番)环管影(2017)269号		批准时间		2017年11月30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6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h/a														
建设单位		广州市番华金银珠宝有限公司第一百二十八分公司				邮政编码		511400		联系电话		13424206021		环评单位		海南国为亿和环境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2196		0.2196		---		---		---		---		---	
	化学需氧量		---		36		110		---		---		0.0791		0.242		---		---		---		---		---	
	氨氮		---		1.72		15		---		---		0.0038		0.011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1391.04		1440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包含：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广州市番华金银珠宝有限公司第一百二十八分公司，2019 年 1 月 3 日；
- 2、《广州市番华金银珠宝有限公司第一百二十八分公司珠宝首饰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意见》，2018 年 12 月 27 日。